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人：施慧固  
電話：06-2131928#153  
傳真：  
電子信箱：humanrights@tngs.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民部落參訪實施計畫.pdf (113B000285\_1\_24095836635.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部落參訪活動」，敬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
- 二、參訪時間：113年6月26~27日(三~四)。
- 三、參訪地點：高雄市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
- 四、參加對象：開放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教師，預計15人。
- 五、報名方式：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表：  
(一)<https://reurl.cc/9v3glY>。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二)或額滿為止。
- 七、研習時數：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1小時，會後統一由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八、經錄取者所需活動費用由中心年度計畫經費支應，參與教

師課務須自理，請貴校惠允公假出席。

九、參訪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裝



#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實施計畫

### 原住民部落參訪活動(兩天一夜)

####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05750 號函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尤其是土地與文化流失的過程，並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促進跨文化的溝通及理解。
- 二、2009 年高雄市杉林區小林村受到莫拉克風災重創，也造成小林平埔文化嚴重流失，部份小林村人移居杉林，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由村民自發性的成立「大滿舞團」，其團員由小林村民組成，這幾年也與協會合作不斷的對外演出及在社區擔任文化展演之重要角色，更以大武壠族文化復振為初心，開發出一連串的文化體驗活動行程。
- 三、本中心 112 學年成立原住民族議題社群，繼戲劇體驗培力課程之後，本次參訪擬以小林村的重建歷程為主題，從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與防災教育的面向，期待拓展原住民族議題的廣度與深度。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肆、計畫內容

- 一、參加對象：原住民議題社群老師、本中心種子教師及有興趣之全國高中職教師，預計 15 人。
- 二、日期：113 年 6 月 26~27 日（星期三~四）。
- 三、地點：日光小林社區(高雄市杉林區忠義路 1 號)、小林村文物館、小林紀念公園。

#### 四、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6/26(三)			
08:30~09:00	集合出發	-	台南女中
09:30~11:00	前往日光小林社區	-	租借遊覽車經台南高鐵至 小林社區
11:00~12:30	社區導覽與文化體驗	大滿舞團	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12:30~13:30	午餐	-	小林合作社
13:30~15:00	部落工藝實作	王民亮	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15:00~15:30	休息	-	小林合作社
15:30~17:00	分組訪談與分享	5社區居民	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17:00~18:30	前往甲仙小林省親會館	-	租借中巴接駁前往
18:30~19:30	晚餐	-	小林省親會館一樓餐廳
19:30~21:00	紀錄片觀賞及映後座談	王民亮、2社區居民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6/27(四)			
08:00~09:00	早餐	-	小林省親會館一樓餐廳
09:00~12:00	記憶、紀念與重建之路	王民亮、許大姊	小林村紀念公園及文物館-
12:00~13:30	午餐	-	小林省親會館一樓餐廳
13:30~16:00	賦歸	-	-

五、經費：參訪活動所需費用由中心年度計畫經費支應，參與教師課務須自理。

六、預期效益：參與教師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需繳交一份訪談紀錄（含反思）。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11 小時，會後統一由本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伍、其他事項

### 一、聯絡人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施慧固小姐

電話：(06)2131928#153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